质管部发〔2017〕003号 签发人：杜永红

**关于加强公司赠品管理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、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。若违反本规定的，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。《**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药品销售不得采用有奖销售、附赠药品或礼品销售等方式。**现就公司赠品管理通知要求如下：  
 1、无规范票据的赠品不得存放在店堂内（包括休息区）。

2、门店药品不得以搭售、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。

3、采购部购进的公司所有经营的商品（含赠品）均有合法票据；并进行财务结算，做到票、账、货、款流向一致。

4、公司购进的赠品（乙类OTC药品和非药品）无论英克系统是否有货品ID均需报质管部按首营资料规定审核，保证赠品的质量合法性。

5、门店所有员工不得私自收取无合法票据（合法票据即为：三方物流、西部医药票据）的赠品。

6、门店的所有赠品都不得私自找厂家和供应商替换。

**特别强调：门店的所有药品（含赠品）都不得私自找厂家和供应商替换。（含同批次、同规格的都不能更换）**

特此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主题词： 赠品 管理 通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印发**

**打印：银荷 核对：王利燕 （共印1份）**